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736號

原告 東方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世仁

訴訟代理人 李育禎

被告 賴佳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主張特別管轄籍之人，對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，若不能舉證該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，應自負其不利益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住所地在基隆市信義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件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另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固有明文。惟查原告提出之原證2-1至2-3，僅為原告單方請款通知，而兩造過去交易模式，與本件契約如何約定並無必然關係，原告未能舉證本件兩造已定有債務履行地之特別管轄籍事由存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  
02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邱已芹